

安得烈的見證

約翰福音一章 35-42 節

一九八四年十二月二日

在耶穌的十二位使徒中，有很多是很著名的，如彼得、約翰、雅各，但也有默默無名，只有名字記載在聖經上而已的，其中之一便是安得烈。安得烈沒有行過什麼大神蹟，也沒有像彼得一樣被囚，然後得天使釋放，也沒有像其他人著書，但是他卻為神做了一件美好的工作。這可以預表今天一般的基督徒，也許在我們整個的基督徒生涯裏面，沒有做過轟轟烈烈的大事，在教會、在社會是一個普通的基督徒，但我們可以學習安得烈——為神作見證，活出基督徒的使命與責任。

一、見證主是彌賽亞。「他先去找他的哥哥西門，對他說，我已經遇見彌賽亞了。」安得烈所作的見證，就是他所信的信仰，見證耶穌基督就是他的救主，他的彌賽亞。

身為基督徒在日常生活中，至少可以對別人說我信的是誰。常常我們向別人作見證，喜歡用別人聽不懂的屬靈「八股文」，而非人人可明白的：「我已經遇見彌賽亞，我已經得救。」

當我們要如此對別人見證時，我們必須對所信的有把握、能肯定，否則就沒有勇氣對別人見證；而且所講的必須與所見證的相符合，才會為別人所接受。當安得烈說：「我遇見了彌賽亞」時，他也肯定這位救主是世人均該相信的彌賽亞，是舊約所預言的那位彌賽亞。耶穌曾問門徒說：「你們也要去嗎？」彼得回答：「主啊，你有永生之道，我們歸從誰呢？」在舊約中，約書亞向當時以色列百姓宣告說：「至於我和我的家必要事奉耶和華。」何以他們均能如此說？是因為他們對所信的百分之百的確信。

此次到日本訪問了兄弟團，他們在二次大戰時，受到特務壓迫，許多人殉道。我去拜訪了一間教會，一入客廳即見一幅相當顯

目的字畫，上面寫著「神第一」三個大字。這是該教會第二任牧師的遺墨。戰時，他被特務抓去，特務問他：「你們基督徒說世人都犯了罪，虧缺了神的榮耀，難道天皇也有罪嗎？」當時許多人為了保全性命，會說：「他沒有罪，他是神。」但這位牧師答道：「對！他是罪人。」特務又問：「上帝大還是天皇大？」牧師回答：「神第一。世上沒有任何人比他大。」所以他正當壯年，就被殺害了，臨死前，他告白了他的信仰，寫下：「神第一」。這也是所有教會的基礎。對自己所信的有把握，便能夠像安得烈一樣向別人肯定地見證：「我已經遇見彌賽亞。」

二、引人歸主。安得烈不僅自己相信，也帶了他的兄弟西門彼得去見耶穌。今天有許多人忘了上帝不僅拯救他而已，也要別人通過你而得救。透過每天的生活、工作來引人到主面前，如同安得烈所做的，才是真正完全的見證。一位著名基督徒川布爾博士曾說：「當你做一個基督徒的時候，你就是在神面前決志接受基督，同時也要帶領人來信基督。所以基督徒的正業是傳福音，其他的都是副業。」無論你身為教師、醫生、公務員或生意人，均是藉著這些工作為了要傳揚基督，歸榮耀給上帝，使人人能找到永生的道路。

安得烈的見證是引領人到主的面前相信主。常常我們作見證時，有一個危機，就是引人到「自己」的面前，而非到「主」的面前。當我們是教會的傳道人或長執時，常會認為這個教會是「我的；當團契輔導時，說這個團契是「我」的，一切都該照我的意思去行。按著自己的意思，不順從上帝的旨意與聖經的教訓。切記！要透過我們自己的經歷，聖經的教導來引人到「主」的面前。

在美國有一對基督徒夫婦，他們是生意人，常常帶領人信主，卻很少講：「你是罪人，你應該悔改。」只以日常生活方式與人交談，來帶領人信主。在一次聚餐中，他們被安排坐在一位相當富有，但不信主的女士的兩旁。原先這位女士心裏很不舒服，怎麼左

右都是基督徒呢！？但是，經過交談後，她發現這對基督徒不是「怪人」，且比一般人更具幽默感，他們的談吐使她覺得溫暖，如同親密朋友一樣，就越談越深入。最後這位女士便把她的心思告訴了這對夫婦。當人只看外表時，一切都沒問題，事實上，每個人心裏都有許多的問題，這位姊妹也不例外，她有高血壓、紅血球病，生活沒有快樂。這一對基督徒夫婦送她回家，替她禱告，又寫了一封信，並寄一本基督教的書給她，他們用基督給他們的愛心，帶領她來到基督的面前；他們沒有說長篇大道理，也沒有講很多屬靈的術語，但是他們透過了自己所信的，來帶領人，見證主耶穌基督。

今天，我們每一個人被主呼召成為基督徒，便該在上帝面前，立志作一個安得烈。或許你不能成為彼得、約翰、保羅或雅各，但卻可以成為安得烈，在不同的環境、不同的工作中服事主，為主作美好的見證，來幫助人，榮耀主！（吳淑慈整理）